

# 云南省新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专家验收评审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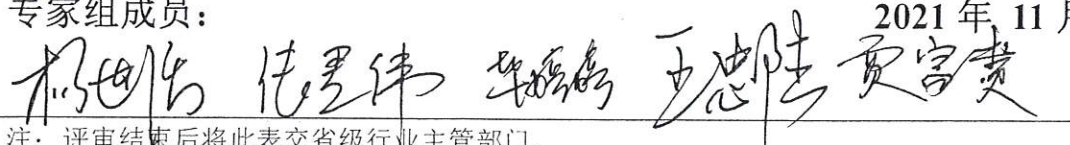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	丽江岑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
评审名称	申请设立报废机动车（不含电动汽车）回收拆解企业

按照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5 号）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》（云南省政府令 第 199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2021 年 11 月 3 日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组，依据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》（GB22128-2019）和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（HJ348-2007），对丽江岑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。经现场勘查和资料复核后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

丽江岑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符合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》（GB22128—2019）和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（HJ348-2007）关于场地建设、设施设备、技术人员、信息管理、安全管理和环保等相关要求。验收组认为，该企业达到了报废机动车（不含电动汽车）回收拆解企业标准，能满足开展报废机动车（不含电动汽车）回收拆解业务的需求，建议通过报废机动车（不含电动汽车）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。

专家组成员：

2021 年 11 月 3 日



注：评审结束后将此表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。